

# 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西交外语[2015]08号

## 外国语学院教师岗位基本职责

(2015年7月6日全体教授会、系主任会讨论通过，  
2015年7月13日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备案)

### 一、教师岗位基本要求

教师岗位以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公共服务相结合的结构工作任务为基本职责。

1. 师德条件：热爱教育事业，有事业心、责任感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，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。
2. 教学任务：主要指为本科生、研究生授课、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，指导硕士研究生、实践性教学、自主学习辅导等。
3. 科研任务：主要指承担教学科研项目、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、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奖、组织与参加学术活动等。
4. 学科建设任务：指承担学科规划、评估、申报、平台与基地建设、团队建设等与学科发展相关的任务。包括参与学科建设，组织申报省部级及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参与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。
5. 公共服务任务：主要指承担党务工作、行政事务、上课以外的教学相关工作、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、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、校内或学院各类委员会任职、对外交流、校内外其他社会服务等。

### 二、各级教师岗位基本职责

#### (一) 二级岗位基本职责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128学时，教学效果良好；
2. 主持国家重点或重大课题，或发表高水平论文，或主编出版高水平教

- 材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；
3. 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导师；领导本学科（方向）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，带领本学科（方向）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任务，组织重大科学研究或教改活动，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，建设优秀的学科团队；
  4. 承担教书育人工作；积极组织国内外学术活动，推动教师国际化交流，带领学科进行实质性国际合作，承担校内外学术服务工作，参与学校与学院重大事务和活动。

## **(二)三级岗位基本职责（学校条件）**

1. 年均授课不低于 30 学时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2.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，且累计科研到款 50 万元以上。
3. 以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入选 ESI 数据库的高引论文，可不受作者排名限制）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（不低于 SCI），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前 3 名）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一等奖（前 2 名）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教学成果特等奖（前 2 名）。
4. 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导师；参加学科建设，主持学科方向建设，带领研究方向赶超国内前沿水平，培养建设优秀的研究团队，或主持高水平课程建设，培养建设高水平课程团队。
5. 承担教书育人工作；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活动与服务工作，担任全国性学术、教学组织职务。

## **(三)三级岗位基本职责（学院条件）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128 学时，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，系统讲授两门课程，指导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名。
2. 主持国家级、教育部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、教学项目 2 项，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 1 项（前 2 名），或累计科研到款 12 万元以上。
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，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（译）著 1 部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。

4. 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导师；主持学科方向建设，带领研究方向赶超国内前沿水平，培养建设优秀的研究团队，或主持高水平课程建设，培养建设高水平课程团队；承担学院各类委员会的管理工作，或在全国性学术、教学组织任职。

### **(三) 四级岗位（教学科研并重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低于 30 学时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2.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，且累计科研到款 40 万元以上，或国家科学技术奖（排名前 3）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（排名前 2）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排名第 1）。
3. 以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入选 ESI 数据库的高引论文，可不受作者排名限制）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文不少于 4 篇，或参与（前 2 名）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、高水平教材 1 部。
4. 参加学科建设，主持课程建设或二级学科方向建设，带领研究方向赶超国内前沿水平，培养建设优秀的研究团队或课程建设团队。
5. 承担教书育人工作；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活动与服务工作，担任全国性学术、教学组织职务。

### **(四) 四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160 学时，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；系统讲授两门课程，三年内至少指导研究生 1 人或本科生、双学位论文 3 人。
2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、教改项目 1 项，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（前 3 名）1 项；或累计科研到款 10 万元以上。
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，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（译）著 1 部；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。
4. 承担院、系及各类委员会的管理工作；或在国家级学术、教学组织任职；或组织高水平学术会议 1 次，并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

作。

#### **(五) 四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，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；系统讲授两门课程，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论文 3 人。
2. 作为主要成员（前 3 名）参与省（部）级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；或主持校级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；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（前 5 名）1 项；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二等奖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；或参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（译）著 1 部；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；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。
3. 组织或参与学科点申报和建设；或组织并指导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项目；或指导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
4. 承担院、系及各类委员会的管理工作；或在国家级教学组织任职；或参与组织高水平学术会议 1 次，并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。

#### **(六) 五级岗位（教学科研并重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低于 40 学时。
2.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，且累计科研到款 27 万元以上，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奖（排名前 3）1 项。
3. 以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，或参与（前 3 名）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、教材 1 部。
4. 参加学科建设，加入所在学科教学、科研团队。
5. 承担学校、学院安排的服务工作。

#### **(七) 五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；系统讲授两门课程，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论文 3 人。
2.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、教改项目 1 项；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（前 4

- 名) 1 项; 或累计科研到款 9 万元以上。
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; 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(译)著 1 部; 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; 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;。
  4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; 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; 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, 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; 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### **(八) 五级岗位(教学为主 II 类) 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320 学时。
2. 以第一、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; 或作为主要成员(前 3 名)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; 或作为主要成员(前 3 名)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, 或获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3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; 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; 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, 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; 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### **(九) 六级岗位(教学科研并重) 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低于 40 学时;
2.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, 且累计科研到款 20 万元以上,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奖(排名前 5) 1 项;
3. 以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;
4. 参加学科建设, 加入所在学科教学、科研团队;
5. 承担学校、学院安排的服务工作。

#### **(十) 六级岗位(教学为主 I 类) 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, 系统讲授两门课程, 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毕业论文 3 人。
2.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、教改项目 1 项;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(前 5 名) 1 项; 或累计科研到款 8 万元以上。

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（译）著 1 部；或参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；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；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一等奖。
4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；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；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，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；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## **(十一) 六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320 学时。
2. 以第一、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；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；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以上。
3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；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；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，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；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## **(十二) 七级岗位（教学科研并重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40 学时；
2.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，且累计科研到款 17 万元以上，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奖（排名前 6）1 项。
3. 以第一、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。
4. 参加学科建设，加入所在学科教学、科研团队。
5. 承担学校、学院安排的服务工作。

### **(十三) 七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，系统讲授两门课程，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论文 3 人。
2. 作为主要成员（前 3 名）参与省部级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；或主持校级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，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（前 5 名）1 项；或累计科研到款 7 万元以上。
3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，或在国家正式出版

刊物发表论文 2 篇；或参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（译）著 1 部；或参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；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；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二等奖以上；

4. 主持或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；积极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；负责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5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；或在省级学术团体任职；或每年主持本学科教学研讨活动 1 次，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；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### **(十四) 七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320 学时。
2. 以第一、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或参与校级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；或参编教材 1 部；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奖项。
3. 主持或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；积极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；负责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4. 承担院、系管理工作；或在省级学术团体任职；或每年主持本学科教学研讨活动 1 次，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；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。

#### **(十五) 八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。
2. 以第一、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；或作为主要成员（前三名）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；或作为主要成员（前三名）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，或获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及以上；或累计科研到款 6 万元以上。
3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；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；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4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## **(十六) 八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352 学时。
2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；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；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3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## **(十七) 九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。
2. 以第一、二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；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；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；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以上；或累计科研到账 5 万元以上。
3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；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；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4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## **(十八) 九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352 学时。
2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；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；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3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## **(十九) 十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。
2. 发表论文 1 篇；或参与校级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；或参编教材 1 部；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奖项；或累计科研到账 5 万元以上。
3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；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；参与本



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4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## **(二十) 十级岗位（教学为主 II 类）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352 学时。

2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；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；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、主干课程的设计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3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## **(二十一) 十一级岗位基本职责**

1. 年均授课不少于 256 学时。

2. 参与教改、科研项目 1 项；或发表论文 1 篇。

3.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。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4. 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。

### **三、有关说明**

本次岗位聘任聘期结束时，学院将严格依据所签订的岗位职责进行聘期考核，完成岗位任务的可以继续聘任原岗位，未完成岗位职责的在下一个聘期按降低一个等级签订聘用合同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5 年 7 月 13 日